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一份日期為2021年9月27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0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人士的健康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的蔓延，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載於本通函第1頁及第2頁的預防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體溫篩檢；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口罩；
- (iii) 遞交健康申報表及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或以書面形式登記聯絡資料；
- (iv)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而出席人士將獲分配到指定座位區域；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

若出席人士(a)不遵守上文(i)項至(iii)項預防措施；(b)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的強制檢疫令；(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病徵；或(d)與任何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的健康安全著想，以及考慮到出席人數和座位數目可能因應法律規定而受到限制，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2021年9月27日

目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7
4. 重選退任董事	7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應採取的行動	9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人士的健康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的蔓延，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若干預防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任何出席人士在進入新鴻基中心（「**新鴻基中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此舉行）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篩檢。新鴻基中心的管業處可能拒絕未能通過體溫檢測的人士進入新鴻基中心，被拒進入新鴻基中心的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口罩；
- (iii) 每位出席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健康申報表及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日期及時間；
- (iv)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而出席人士將獲分配到指定座位區域；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

若出席人士(a)不遵守上文(i)項至(iii)項預防措施；(b)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的強制檢疫令；(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病徵；或(d)與任何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確保適當社交距離，並遵守香港政府可能發佈之相關指引及羣組聚集之規例，座位數目將受到限制，而出席人士將獲分配到股東週年大會會場4樓或53樓的指定座位區域就坐，場內將提供視像轉播。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數將不會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可容納人數的上限。

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其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的健康安全著想，以及考慮到出席人數和座位數目可能因應法律規定而受到限制，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以及對羣組聚集的相關法律限制，本公司可能會隨時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sunevision.com)，以獲知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6)；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按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所構成之可換股票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所述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股份；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9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

釋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不時修訂)；
「股份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授予購股權及權利以認購各類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規則」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新鴻基地產」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亦是控股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百分比。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執行董事：

郭炳聯(主席)
馮玉麟(副主席)
湯國江(行政總裁)
董子豪
陳文遠
劉若虹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副主席)
郭基泓
David Norman Prince
蕭漢華
陳康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李惠光
鄭嘉麗
梁國權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
渣打銀行中心
31樓3110號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行使本公司權

董事會函件

力回購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發行授權，惟以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合共2,338,057,333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最多為233,805,733股股份。

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加上根據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下回購股份的數目，惟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如獲授出)。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2021年9月27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0頁。此等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分別根據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回購授權，惟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將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

股份回購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股份回購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梁國權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接替郭國全先生，彼の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湯國江先生、董子豪先生、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李安國教授及李惠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視李安國教授、李惠光先生及梁國權先生(全部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和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董**」)，及經考慮彼等之知識、經驗、能力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的各種多元化範疇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董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貢獻。

李安國教授(其中一位退任獨立非執董)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彼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此外，每位退任獨立非執董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之獨立性指引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確認函。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每位退任獨立非執董根據獨立性指引均屬獨立人士。董事會亦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退任獨立非執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李安國教授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6.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其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的健康安全著想，以及考慮到出席人數和座位數目可能因應法律規定而受到限制，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每項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1(a)條，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法團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持有每一股已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在其名下之股份均獲得一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有多於一票以上皆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刊發。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邦妮
謹啟

2021年9月27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照股份回購規則向股東發出，旨在向彼等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應否批准股份回購授權。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回購彼等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欲建議回購其本身股份，必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的批准(無論以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回購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3.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338,057,333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233,805,733股股份。

4.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5. 回購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回購所需資金將取自本公司依法獲准可用於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將予回購股份的已繳資本，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

金或新發行股份的收益及有關回購的任何應付溢價應取自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額。

倘在建議股份回購期內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9月	6.40	5.70
10月	7.63	6.32
11月	7.52	6.48
12月	7.25	6.80
2021年		
1月	7.80	6.88
2月	8.61	6.93
3月	8.09	7.07
4月	8.33	7.59
5月	8.32	7.72
6月	8.05	7.50
7月	8.73	7.71
8月	8.25	7.74
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40	7.54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本公司收到的其他通知，Sunco Resources Limited(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為(i) 1,719,427,500股股份，及(ii) 1,719,427,500股有關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1,719,427,500股股份的相關股份權益(合稱「Sunco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由於Sunco Resources Limited作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權益。由於HSBC Trustee (C.I.) Limited(「HSBC Trustee」)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 Trustee亦被視為擁有新鴻基地產所間接持有之Sunco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 Trustee亦擁有／被視為擁有2,14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權益(已考慮重複計算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73.63%。假定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上述權益將增至約81.81%。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此外，由於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要求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令本公司違反公眾最低持股量規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梁國權(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自2021年1月18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會計師並於會計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為Mandarin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梁先生亦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為香港公益金之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名譽副會長以及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委員。彼曾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質素保證局之主席。

梁先生分別於1985年及1987年成為英國及加拿大卑詩省的特許會計師。彼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院士並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其後獲得文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梁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梁先生每年可獲取15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擁有142股股份的公司權益。

2. 湯國江(46歲)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湯先生自2018年6月1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湯先生在賓夕法尼亞大學完成管理及科技(榮譽)雙學位課程，分別在沃頓商學院獲得經濟學理學士(金融系)學位及在工程及應用科學學院獲得工程學理學士(電子工程系)學位。

湯先生擁有逾20年於不同行業的業務管理及營運之經驗。彼是一位充滿活力及擁有豐富經驗的領袖，在不同崗位上倡導增長的先機。彼加入本集團前，曾為美心集團的首席營運官，負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執行亞洲拓展策略、管理資訊科技及集團數碼化，及通過併購加快業務擴充的步伐。在此之前，彼為Pacific Coffee Company之行政總裁，推動香港和中國店舖的增長。湯先生在高科技方面亦有豐富的經驗。他曾於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佔領導地位的中國半導體公司(及後被華潤集團收購)，擔任高級總監多年，負責國際銷售和業務發展。湯先生曾擔任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12月—2019年1月)。

湯先生為青年總裁協會珠三角分會之成員。彼亦為Infrastructure Masons之諮詢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湯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湯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6月19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湯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可獲52,5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9,24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主要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貢獻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湯先生擁有20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3. 董子豪(62歲)

執行董事

董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董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建築師。

董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逾30年並自2013年12月起出任新鴻基地產之執行董事。董先生為新鴻基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負責摩根及ING Barings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董先生可獲45,000港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4. David Norman Prince (70歲)

非執行董事

Prince先生自2016年10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Prince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威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出任顧問一職。

Prince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20年經驗。彼現為Adecco SA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和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Adecco SA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Prince先生亦曾任Ark Therapeutics plc.非執行董事。

Prince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Prince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Prince先生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02年，彼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彼於Cable and Wireless擔任高級管理職位。Prince先生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除上文所披露外，Prince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Prince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Prince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Prince先生可獲150,000港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rince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5. 蕭漢華(68歲)**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自2010年5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蕭先生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並為新鴻基地產全資擁有的威信集團董事總經理(直至2018年6月)，現為威信集團的高級顧問。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25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蕭先生可獲45,000港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6. 李安國(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教授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教授先後於1977年、1979年、1980年及1981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工程師及博士學位。

李教授是香港大學(「**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系(「**電機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至2018年2月28日)、訊息工程講座教授及鄭裕彤基金教授(可持續發展)。彼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曾擔任南加州大學(「**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教授及通訊科技研究所所長。李教授亦曾為多個國際專業組織委員會的主席，如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電腦通訊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彼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李教授自2013年6月擔任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安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已於2015年10月1日辭任有關職位。溢域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9日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呈交中國安芯清盤之呈請(「**清盤呈請**」)，而中國安芯臨時清盤人已於2015年10月2日被委任。法院隨後於2017年1月20日取消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中國安芯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及曾為智能監測預警及應急救援指揮調度系統及智能安全系統之整體方案提供商、運營服務商及設備製造商。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教授(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教授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教授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教授可獲240,000港元作為出任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教授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7. 李惠光(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2013年1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工程及工業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彼擁有逾3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李先生曾為香港賽馬會(「賽馬會」)資訊科技(「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賽馬會的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及創新。

於加入賽馬會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擔任多項要職，包括為該集團的資訊總監，同時統領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擔任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於1990年代初，李先生在港擔任美國銀行副總裁及系統總監，致力建立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美國銀行在亞洲的業務發展。彼亦曾在美國的金融、管理顧問及製造行業擔任資訊科技要職。

李先生服務於多個學術、專業及公共事務諮詢委員會。彼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董事局主席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李先生亦曾為香港電腦學會會長、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主席、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香港房屋協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教育城董事會主席。

李先生曾經榮獲1999年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獎、2002年及2007年亞洲最佳資訊科技主管獎、2007年中國優秀CIO獎、2009年亞洲資訊科技重要人士獎、2009年中國最具價值CIO獎及2011年香港CIO傑出成就獎。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在2008年代表香港資訊科技界當選為北京奧運會的一名火炬手。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可獲150,000港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以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之權利(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額外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由本公司依照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當時或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會後被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的權利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如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本公司發售有關證券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該日期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作出供股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有關回購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可回購股份的最高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如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至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回購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新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如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邦妮

香港，2021年9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1期
渣打銀行中心31樓3110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健康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的蔓延，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若干預防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體溫篩檢；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口罩；
 - (iii) 遞交健康申報表及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或以書面形式登記聯絡資料；
 - (iv)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而出席人士將獲分配到指定座位區域；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

若出席人士(a)不遵守上文(i)項至(iii)項預防措施；(b)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的強制檢疫令；(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病徵；或(d)與任何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確保適當社交距離，並遵守香港政府可能發佈之相關指引和羣組聚集之規例，座位數目將受到限制，而出席人士將獲分配到股東週年大會會場4樓或53樓的指定座位區域就坐，場內將提供視像轉播。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數將不會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可容納人數的上限。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以及對羣組聚集的相關法律限制，本公司可能會隨時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sunevision.com)，以獲知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

2. (a) 為釐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至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i) 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須於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兌換為股份。
- (b) 此外，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假定宣佈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 (i) 就股份而言，為釐定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交易將由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起除息；及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釐定可換股票據可享有收取相關款項之權利，票據持有人須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仍然登記在本公司之票據持有人名冊上。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股東的健康安全著想，以及考慮到出席人數和座位數目可能因應法律規定而受到限制，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下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6. 有關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梁國權先生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接替郭國全先生，彼の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湯國江先生、董子豪先生、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李安國教授及李惠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以上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日期為2021年9月27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有關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當中載有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資料。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 www.sunevision.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載公告，通告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